

三灶镇用地整治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 三灶镇用地整治工程(一期) 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甲方因 三灶镇用地整治工程(一期) 建设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三灶镇辖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平整用地、拆除建(构)筑物、拆除及修复围挡、铺设人造草皮、种植垂叶榕等。

第二条 委托范围

负责代理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造价咨询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向阳，联系电话：17690946868。

第三条 委托内容

1、预算编制、进度款支付审核、结算审核。

第四条 委托要求

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预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审核成果，
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如更换后的咨询人员仍有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乙方应为派出人员缴纳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并附后证明文件。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4、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转委托，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费用收取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造价咨询费（含税）：暂定 21392.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80%+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 3 条清单计价法及第 5 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

2、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的延迟，

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合同任务完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提供预算及结算审核成果的，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条 知识产权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且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5年12月26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